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的 2025 年度占补平衡项目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 年度占补平衡项目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 2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676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419.36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0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